

# 关于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查问询函

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问题 2.毛利率是否存在下行风险

## 目 录

问题 1. 仔猪销售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3
问题 2. 毛利率是否存在下行风险.....	3
问题 3. 关于原材料采购及饲料投料比.....	4
问题 4. 关于育肥猪采购、屠宰及销售业务模式.....	5
问题 5. 关于子公司海南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问题 6. 发行相关问题.....	6
问题 7. 其他问题.....	7

### **问题1.仔猪销售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年-2020年发行人断奶仔猪平均价格分别为48.27元/公斤、95.52元/公斤、200.23元/公斤，保育仔猪平均价格分别为27.09元/公斤、67.75元/公斤、101.93元/公斤。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仔猪价格、四川省仔猪价格、全国仔猪价格，说明发行人仔猪价格是否明显偏高，若是，说明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绵阳市内、市外仔猪平均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是，说明具体原因。（3）补充披露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仔猪价格、四川省仔猪价格、全国仔猪价格，发行人收入、净利润情况，说明仔猪价格是否存在下滑趋势，若是，后续仔猪价格是否会进一步加速下滑，是否会对发行人收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毛利率是否存在下行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年发行人第一至第四季度毛利率分别为64.03%、59.74%、52.93%、40.74%，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2020年各季度收入、利润情况，分析各季度盈利变化情况及原因。（2）结合各类生猪销售价格波动情况等，补充披露导致2020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毛利率逐渐下降的主要因素，2021年第一季度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后续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风险，如是，请进行相

应的风险揭示。(3)说明 2020 年向南充市高坪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断奶仔猪的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绵阳市外客户毛利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关于原材料采购及饲料投料比**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0 年，饲料产品的投料比中其他类原材料的投料比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种猪数量大幅度增加，种猪饲料中添加较多的苜蓿颗粒用于调节种猪粗纤维所致。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9 年发行人期初种猪数量 11,634 头，期末种猪数量 15,471 头，2020 年期末种猪数量 16,929 头，2020 年种猪数量增幅明显小于 2019 年。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饲料产品中其他类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种猪数量大幅度增加的认定依据，种猪数量上升与其他类饲料占比上升的因果关系。(2) 结合黑龙江省振屹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说明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成立，2020 年发行人即向其采购 551.51 万元的合理性，与其他大豆、小麦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东北地区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说明绵阳市鸿瑞川缘农业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成立，2020 年发行人即与其交易（80.32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类疫苗采购价格进行对比，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 说明 2020 年原材料玉米供应商宁夏恒信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单价（2,428.37

元/吨)高于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成粮蓉泰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采购价格(2,332.39元/吨)的原因。(4)说明2020  
年鱼粉主要供应商上海嘉牧进口有限公司是否应为“上海嘉  
牧进出口有限公司”,如是,请修改名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 **问题4.关于育肥猪采购、屠宰及销售业务模式**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向部分个体养殖户及生猪  
养殖企业采购育肥猪,2019年起育肥猪主要供应商均为生猪  
养殖企业;2018-2019年发行人采购育肥猪后全部用于对外  
直接销售,2020年开始将所采购育肥猪部分用于屠宰并向屠  
宰厂销售部分屠宰所得的猪肉;报告期内,发行人猪肉与猪  
肉制品销售额分别为1,434.46万元、2,640.61万元、5,574.57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采育肥猪数量逐  
年下降的原因,各期向法人客户和自然人客户/个体养殖户采  
购育肥猪的占比情况,分析上述变化与发行人披露的“为积极  
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的号召,……保障个体养殖户生猪销售渠  
道,稳定对现有客户的供应能力”是否矛盾,如是,对相关表  
述进行修改。(2)说明各期采购屠宰服务的金额、各合作屠  
宰厂的名称及对应的交易金额;2020年将部分外采育肥猪进  
行屠宰的原因,后续是否仍将外购肥猪主要用于屠宰。(3)  
说明在猪肉与猪肉制品2020年上半年销售额大幅下降、全  
年销售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猪肉和猪肉制品中批量直

接销售模式 2018 年、2019 年主要客户较分散，而 2020 年向绵阳市四汇勋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3,914.87 万元、占比达到 87.88% 的原因，与其交易的背景、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 对比育肥猪直接销售给生猪经纪人、育肥猪采购屠宰服务后销售给屠宰场各业务模式的特点、盈利差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主要将育肥猪经由生猪经纪人销售给生猪屠宰企业/食品加工企业而未直接销售的原因，2020 年部分直接销售给屠宰企业（绵阳市四汇勋洋贸易有限公司）和食品加工企业（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育肥猪销售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5) 说明 2019 年育肥猪客户刘远亮的销售金额为 6,469.97 万元，2020 年育肥猪主要客户未见该客户的原因，对该客户的销售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客户刘远亮执行的核查程序（函证、走访等）、过程和结论，销售是否真实、准确。

#### **问题5.关于子公司海南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新成立子公司海南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后续拟主要从事生猪贸易、生物饲料研发等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设立的最新进展，在“海南”设立生猪贸易、生物饲料研发等业务的原因，相应的市场、技术、人员储备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发行相关问题**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

行调整，由调整前不低于人民币 3.3 元/股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 5.0 元/股。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发行底价调整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对所涉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并披露，该行为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2）结合经营业绩实际情况说明将发行底价调整为 5.0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场表现、公司投资价值情况，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7.其他问题**

**（1）自育肥猪头均重量是否合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销售的自育肥猪分别为 115.83 千克/头、138.96 千克/头、145.99 千克/头和 159.73 千克/头，头均重量呈上升趋势，外购肥猪头均重量分别为 117.86 千克/头、116.31 千克/头、119.52 千克/头和 130.52 千克/头。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育肥猪头均重量明显高于外购肥猪头均重量的原因，发行人披露“生猪生长在超过 120 公斤后料肉比将提升，生猪养殖企业往往在育肥猪生长至 120 公斤之前将其出售”但报告期内头均重量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头均重量上升的原因为“保障对市场的生猪供应”是否准确、合理。

**（2）生猪死亡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流动资产损失分别为 565.76 万元、1,243.24 万元、881.87 万元，2020 年流动资产损失下降主要系无抗饲养技术更加成熟和生物防疫措施逐渐完善，消耗性生物资产死亡率下降。报告期内生猪出栏数量分别为 210,495 头、175,724 头、153,525 头。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生猪出栏数量减少明显，但 2020 年生猪死亡金额较 2018 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因“无抗饲养技术更加成熟和生物防疫措施逐渐完善，消耗性生物资产死亡率下降”是否矛盾，无抗饲养技术是否确实可以提高生猪存活率。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